

執法人員行為準則 - 2020/07/19 施行 版本 1.1

1. 目的

1.1 在世界羽球總會核准賽事中保持執法人員最高的行為標準。

2. 定義

2.1 執法人員包括裁判長，裁判，發球審察員，司線員，裁判長考核官，裁判考核官，裁判組組長，司線員組長及技術代表 - 參與，及在全球世界羽球總會核准羽球賽事的執法人員。

3. 適用範圍

3.1 此準則適用所有執法人員。

3.2 執法人員同時受世界羽球總會的司法程序及羽球的倫理準則約束為"人員"。

4. 行為的具體規定

執法人員必須遵循此行為準則所列出的具體規定：

4.1 當執行比賽的規則時要誠實，一貫，客觀，公正和有禮貌。

4.2 尊重所有參與者的權利，尊嚴和價值，無論性別，能力或文化背景。

4.3 採取合理的方式來保護選手及維護選手的福利，確定競賽是以安全及公平的方式舉行。

4.4 為參與者提供領導，指導和支持，尤其是其他執法人員。

4.5 不要批評同僚的能力和價值。為他人提供支持及指導。

4.6 以正面，專業及尊重的方式來進行執法工作。

4.7 對羽球規則的知識，比賽的規則及規定，應用時的趨勢和原則保持更新。

4.8 做為運動的角色表率 - 在行為，溝通及個人表現上。

4.9 當在賽會執勤時全時穿著指定的執法人員服裝。當非執勤時，穿著適當服裝。

4.10 一旦接受聘任要避免沒有正當理由就從賽會退出（受傷•生病或緊急狀況）。

4.11 要準時，所有簡報要參加及有所準備。

4.12 隨時保持與選手，領隊，其他執法人員及大會人員專業的工作關係。

4.13 與選手在友誼及親近關係間保持嚴格的清楚界線且這包括：

4.13.1 不與選手發展任何的不適當關係。

4.13.2 不與選手稱兄道弟，且

4.13.3 不向選手要求簽名或與選手交換上衣或別針。

4.14 不在賽會的範圍內或是媒體做出陳述，直接對某人暗示其不誠實或是貶抑的，侮辱的或其他的汗巖。

4.15 遵循有關執法人員社交媒體政策所有需求。

5. 司法程序

5.1 涉嫌的違反此準則應使用世界羽球總會司法程序的原則及步驟來調查及裁定。